**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2年度藝術領域課程創意教案設計競賽計畫**

1. **競賽目的**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及新課程綱要的實施，深化藝術領域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研究發展，本競賽將以中等教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育學程師資生為主要對象，進行教案甄選競賽。鼓勵現職教師、實習教師及師資生投入以中學生為主體的藝術領域創新課程教案、教材研發與教學實踐，以提升教學之成效，促進教學經驗之交流與觀摩，特辦理本創意教案設計競賽活動。**

 **競賽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進行教學資源分享，並利用研討會時間發表與展示，以收教案交流及後續推廣之用。**

1.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指導單位：教育部**

1. **競賽對象**
2. **分為兩組：一組為全國中等學校藝術領域教師（含專任、兼任教師）。另一組為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以及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生。**
3. **教育學程師資生或實習生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團隊報名參加者，每組最多四人為限。**
4. **個別參賽者報名參賽作品至多個人一件、團隊1件。**
5. **競賽時程**
6. 繳交教案：即日起至112年10月21日止。
7. 得獎公布：評審結果預定於112年11月3日公布於本中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8. 成果展示與發表：112年11月17日研討會現場。
9. 頒獎：112年11月17日研討會現場頒發證書及獎金給得獎者。
10. **競賽獎項**

依競賽組別，擇優頒發下列獎項：(佳作不限名額)

* + 特優獎各1名：可得證書乙紙及獎金6000元整。
	+ 優等獎各1名：可得證書乙紙及獎金2000元整。
	+ 佳作各若干名：可得證書乙紙。

1. **競賽內容及教案格式**

 **以藝術領域核心素養指標、學習重點為根據，同時以視覺、音樂、表演藝術課程完整單元或主題統整跨域課程設計為原則，需依照附件規格繕寫。今年度以「數位科技融入藝術創新教學」為主軸，設計此領域教案將加總分10%。**

**一、 格式說明**

**1. 教案內容應包含設計者名稱、主題名稱、課程單元設計理念說明、 設計動機及理念、教學對象、實施年級、學生學習特質與經驗分析、課程架構圖、教學時間、核心素養指標、學習重點指標、學習目標、教學內容與教材、學習評量、教學紀錄與教學省思等。**

**2. 師資生所設計教案若未實際執行過，可以課堂試教紀錄及試教省思代替。**

**3. 教案作品可包含多元的教材內容與形式，例如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製作的教具或拍攝之影片等。**

**4. 作品每單元教材內容檔案容量建議在2 MB內，總容量請控制在20 MB以內。**

**5. 作品不限字數，教材格式請以\*.pdf、\*.doc、\*.ppt、\*.wmv等格式製作為限。若作品中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6.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投稿作品不宜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Browser)；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7. 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需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二、競賽方式及評選辦法**

* 1. **競賽方式**

**(1)每件作品可由1～4人共同製作。**

**(2)報名資料與教案作品一律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請依據上述作品格式完成教案、教材與教學媒體設計後，填寫報名資料、郵寄參賽作品（請依附表一報名表內「報名資料檢查」提供光碟或紙本資料）。**

**(3)收件期間僅公開參賽作品名稱、作者及簡介，但是在截止之後，得獎的完整作品，將公布在本中心網站內提供下載瀏覽。**

* 1. **評選辦法**

**(1)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

**(2)評選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審查內容 | 比例 |
| 設計理念 | 說明設計此教材的動機預定達成之目標 | 10% |
| 教學內容 | 內容正確性教學步驟教學方法之具體性教學方法之啟發性 | 25% |
| 教學活動的安排設計 | 教學活動活動之安排程度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性教學活動設計之完整性教學設計內容之合宜 | 25% |
| 學習成效評量的設計 | 評量工具設計與評量效果評量方法適當性及多元性評量指標的適切性與公平性評量施行的可行性與合宜性 | 30% |
| 教學資源 | 說明此教案的設計是參考哪些資料 | 10% |

1. 報名方式

**一、 填寫報名表。**

**二、 備齊各類組須繳作品。**

**三、 將上述一、二項郵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四、 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郵戳為憑。本校學生可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活動中心大樓B301室)。**

1. 注意事項：
2. 每人（組）參賽作品主題名稱及內容設計不得重複投稿，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3. 每組以4人為上限，若無特別註記時，以報名表登記名字順序第一人為代表人。如參賽者須代表特定機關參選者，務必註明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4. 所有參賽作品，請依活動之公告辦理報名、送審作業，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皆不接受其他送件方式。
5. 參賽團隊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且未曾對外參賽發表。
6. 參賽作品若與他人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參賽者應自行解決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7. 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將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8. 本競賽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評選得獎之作品，公開開放下載，以作為實際教學參考之用，但不得作為商業用途之用。
9. 所有得獎者應放棄對於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且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10. 凡經審查得獎之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時，均需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得獎。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附表1：藝術領域教案設計報名表

|  |  |
| --- | --- |
| 主題 |  |
| 教案名稱 |  |
| 教案設計人基本資料 | 機關單位/學校系級 | 姓名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藝術領域課程創意教案設計競賽教案設計參考格式

1. 課程設計動機及理念
2. 學生學習特質與經驗分析
3. 課程架構圖
4. 教學設計

|  |  |  |  |
| --- | --- | --- | --- |
| **領域/科目**（教案編寫參考格式） |  | **設計者** |  |
| **實施年級** |  | **總節數** | 共\_\_\_\_\_\_\_節，\_\_\_\_\_分鐘 |
| **單元名稱** |  |
| **設計依據**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核心****素養** |  |
| **學習內容** |  |
| **議題****融入** | **實質內涵** |  |
|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  |
|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  |
| **教材來源** |  |
| **教學設備/資源** |  |
| **學習目標** |
|  |
| **教學活動設計** |
|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 **時間** | **備註 / 學習評量重點** |
|  |  |  |
| **學習評量規準表** |
| **試教成果：**  |
| **參考資料：** |
| **附錄：** |